安阳市城市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安城 许准字〔2025〕第 XGTF151 号

安阳市益寿堂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健民店：

你单位于2025年12月9日提出的在北关区安漳路5号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已于2025年12月9日受理。经形式审查，现场勘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本机关依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取得在北关区安漳路5号安阳市益寿堂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健民店悬挂横幅1条的行政许可，有效期2025年12月18日设置条幅宣传品期间，该门店前不准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具体遵守事项见背面第2页。）

安阳市城市管理局

2025年12月9日

许可项目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条幅）		
设置单位	安阳市益寿堂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健民店		
设置地点	北关区安漳路5号		
条幅内容	周年庆		
设置规格	0.6*6米	数　量	1条
设置期限	2025年12月18日		
备　注	1、紧贴墙体悬挂，到期及时清理 2、设置期间，如遇城市规划和管理需要整改或拆除的，请积极配合无条件整改或拆除。 3、设置条幅期间，门店前不准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 监管单位全权负责做好监督管理。		
监管单位	北关区城管局	责任人	

遵守事项：

1、在城市市政、交通等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未取得该批准书或不按批准书规定悬挂、张贴，均属违规行为；

2、未经发证机关许可，不得擅自变更本证的各项内容及规定；

3、申请人须严格按批准的时间、地点、数量悬挂、张贴，设置规范、整齐、牢固，到期自行拆除；

4、活动期间除悬挂、张帖宣传品外，门店前不准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店外不得摆放、销售商品、散发宣传单；

5、悬挂、张贴期间，申请单位应接受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